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教師評鑑計分表(緩衝期適用)

教師姓名	系所	職稱	到校日期	年 月
			任現職日期	年 月
			評鑑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類別	評估內容	給分標準	自評分	系檢核	院評分
教學表現 45分	1 授課時數	教師五年內(新聘教師三年內)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給予 25 分，每差 1 鐘點扣 1 分，每超過 1 鐘點加 1 分；教授 STCW 課程者，每門課每學期加 1 分，合授者該門課之分數按比例計算。			
	2 教學反應意見	教師五年內(新聘教師三年內)教學反應佔 10 分。平均位於全校平均前 25% 以內者為 10 分，前 50% 以內未達前 25% 者為 8 分，前 95% 以內未達前 50% 者為 6 分，其餘者不給分。			
	3 教材內容	授課教材內容佔 10 分，評鑑依教材為依據。有自編教材者每科加 1 分。			
	4 研究生指導	教師五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1 分，博士生加 3 分(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)。 新聘教師三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1 分，博士生加 3 分(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)。 共同指導按比例計算。			
	5 指導大學生專題	每組加 1 分，至多加 3 分。			
	小計(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45 分， <u>通過需達 27 分</u>)				
研究表現 40分	1 國科會專題計畫	擔任主持人每件計畫 15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8 分，協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計畫 4 分(僅限專業技術級教師)，榮獲國科會傑出獎計畫加 15 分。			
	2 政府機關計畫	擔任主持人每件計畫 10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6 分，協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計畫 4 分(僅限專業技術級教師)。			

類別	評估內容	給分標準	自評分	系檢核	院評分
3	非政府機關計畫(含產學合作)	擔任主持人每件計畫6分,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3分,協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計畫2分(僅限專業技術級教師)。			
4	國科會或海委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關學生實習計畫	擔任指導老師,每件計畫5分。 共同指導者,每件計畫2.5分。			
5	SCI/SCIE、SSCI論文	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(通訊)作者每件10分,非前述作者每件為5分。			
6	TSSCI、EI、國科會優良學刊	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(通訊)作者每件6分,非前述作者每件為3分。			
7	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	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(通訊)作者每件3分,非前述作者每件為1.5分。			
8	專書	五年內正式出版之教科書與學術著作(不含研究報告)或訓練教材每冊5分,若為共同作者,每冊2.5分。(需具國際標準圖書編號ISBN或為其他國家政府機構認證核可者)			
9	研討會論文	五年內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1分。非第一作者每篇0.5分。			
10	專利、專利獲技術移轉	五年內專利每項15分。 五年內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項10分。			
小計(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40分,通過需達24分)					
輔導與服務表現15分	1	教師出席會議	以出席系上會議次數而定,每次1分,最高5分。		
	2	教師擔任班級導師	每一學年2分。		
	3	教師擔任校內行政職務	每一學年5分。		
	4	教師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(或代表)	每項每年2分。		
	5	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或政府研究船隊之委	每項每年2分。		

類別	評估內容	給分標準	自評分	系檢核	院評分
	員、專家顧問				
6	教師被選為國內各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	每項每年 2 分。			
7	教師擔任國內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	每項每年 2 分。			
8	教師擔任國家考試之命題委員及相關各級考試、技藝競賽之命題或評審委員	每項每年 2 分。			
9	教師參與校外活動及學術演講	每次 2 分。			
10	教師輔導學生課外活動	每次 2 分。			
11	教師獲頒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	每次 2 分。			
12	教師擔任實習船帶隊教師隨輪輔導學生	每次 5 分			
13	教師擔任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證照課程講師	每項每年 2 分。			
小計(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15 分， <u>通過需達 9 分</u>)					
國際化表現 (不列計分數)	1	教師開授 EMI 課程	每學期每一學分 2 分，共同開課依授課比例計算。		
	2	教師指導外國籍研究生(非本國籍入學管道)	教師五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2 分，博士生加 4 分(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)。 新聘教師三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2 分，博士生加 4 分(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)。 共同指導按比例計算。		
	3	教師於國際會議發表論文	於三國以上國際會議發表(Oral or Poster)者，每篇 5 分，其餘每篇 3 分。		
	4	教師主/協辦國際	主辦國際會議每場 10 分；協辦國際會		

類別	評估內容	給分標準	自評分	系檢核	院評分
	會議	議每場 5 分。			
5	教師參與並執行國際合作計畫(依研發處認定為準)	主持人每件計畫 15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8 分。 協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計畫 4 分(僅限專業技術級教師)。			
6	教師與國際學者合著書籍	每件 10 分。			
7	教師擔任 SCIE、SSCI、EI 國際學術期刊編輯者	常任編輯每年 5 分。 客座編輯每次 5 分。			
8	教師擔任國外各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	學會理事長每年每項次 10 分，秘書長、副秘書長或理監事每年每項次 5 分。			
9	教師參加國際競賽	獲獎 5 分，其餘 3 分。			
10	教師通過國際 STCW 訓練課程並取得證照	每次 5 分			
11	教師通過其他國家或驗證機構開辦之訓練或認證課程，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	每項 5 分			
總 分					
備註： 一、評鑑項目總分為一百分，前項各類別(共四類)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者，始為通過。 二、各項評估內容請檢附佐證資料。					
受評教師		系所主管	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集人		
(簽章)		(簽章)	(簽章)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